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簡信惠 02-33567329
電子郵件：j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AD15070_1_15161233043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
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據以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
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
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
會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
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
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
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
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
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
處(均含附件)

